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3期（总第208期）

准印证号（53）Y000194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 13 期

(总第 20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钟红荭 杨克平

周雪云 陈忠明

冯 挺 杨永明

马 骥 熊中武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孙婷婷 李兴德

刘 永 孟春明

施 勇 刘泽民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陈忠明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4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州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5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3)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促进市场主体
倍增领导小组的通知 (6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
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7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
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1)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86)

县市规范性文件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
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88)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94)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02)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1〕2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 号)精神,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以全力高质量建成“三个示范区”为重点,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业创新,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 and 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

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入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和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市场主体多起来。到 2025 年,全州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58.2 万户、年均增长 15.7%,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30 户;企业数量达到 14.8 万家、年均增长 25.6%,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 33 家。

——市场主体大起来。到 2025 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下

简称“四上”企业)数量达到2030家、年均增长11.4%,力争实现倍增。大力扶持“链主”企业,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壮大。

——市场主体活起来。到2025年,全州市场主体活跃度达到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州GDP比例超过53.5%;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45.1万个左右。

——市场主体强起来。到2025年,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全州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600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2.4万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330个;规模(限额)以上涉旅企业337家,特色小微涉旅企业842家,新业态企业55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24个,等级旅游民宿34家。

三、主要任务

(一)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提升登记注册效率。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一网通办”。全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在发放实体证照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等,便利企业网上办事。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全面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生命周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

权。(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严格执行全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动态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再造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多规合一”、“多表合一”、“多审合一”、“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严格落实全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是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坚决清理“红顶中介”。加大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改革赋权力度,实现州级经济管理事权“应放尽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涉及服务事项的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加大产业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实施精准投放,引导激励各县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整合资源倾斜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健全完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建立健全从政策发布、申报审核到结果公开的网上全流程办理机制。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

管”范围。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掌上办理。推行征信平台、“一部手机云企贷”、“信易贷”平台应用,强化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为中小微企业贷款有效增信。推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机制建立,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实施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等融资协调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实施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降低对小微企业的账户服务费用。积极搭建银政企协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鼓励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优化要素保障。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布局、新增指标与优化原有指标、产业园区优化提升与重点项目供地保障,有效解决项目土地供给不足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试点,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标准体系,先行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发展先进制造、生产性和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红河片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多个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用工。推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向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水电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红河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支持创业创新。加强惠企政策归口汇总,提高惠企政策清单更新频次,让企业及时了解、平等享受惠企政策。加强企业帮办服务,推行云南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平台应用,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加大第三方服务专业公司培育力度,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扶持,畅通部门、高校、园区、企业、中介机构就业服务共享渠道,健全技能、场地、项目、资金等多环节政策链条,培育和优化创业创新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性高质量创业服务。支持企业依照国家职业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准营

标准。(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云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情况,按时调整《红河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红河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跟进执行。依法查处利用行政资源违规设立项目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不合理收费,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7.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市场隐形

壁垒,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企业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切实打破“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和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全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信用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8.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价格、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等摊派行为。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鼓励各县市、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依托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维权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

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9.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效益,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与我州产业契合度好的旗舰型产业项目。完善重点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月度调度、动态跟踪推进督办工作机制。经州人民政府认定的州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引进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对来红河州投资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市、有关部门提供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开工的全流程服务。(牵头部门: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0.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入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在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主动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完善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听取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来红河投资企业的反映和诉求,找准制约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依法依规帮助解决。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功能。按照行业部门网站系统开发运维权限,在政府门户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政务服务窗口、“一部手机办事通”和部门行业网站常态化设置调查问卷及投诉举报专窗,或通过微信推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摆放投诉举报二维码等方式,由市场主体自主参与,做好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主体24小时常态化监督营

商环境。(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大抓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竞争力

1.培育壮大涉农企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林业示范区。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培育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业,推动形成一批绿色化、标准化、数字化农业生产、加工、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农民工创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园区(基地),持续推进州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建设。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州农业企业达到2万家、年均增长26.1%,其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952家、年均增长15.2%。(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加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企业、人才、技术在产业园区落地,资金、土地指标、电力保障等要素向产业园区倾斜,着力将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市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围绕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构建产业链、打造产业群。紧扣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依托

地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实施产业发展“双百”工程,发挥龙头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绿色铝材、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和国有工业大型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培育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配套企业,推动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世界一流“三张牌”企业,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加快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生态良好的产业集群和企业集群。以工业互联网为重点,加快产业互联网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融合应用,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坚持“以资源引企业、以市场换产业、以应用促发展”,吸引一流企业到我州多点布局建设信创产业基地。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完善工业企业成长升规常态化支持政策,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中小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培育更多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到 2025 年,全州工业企业达 1.2 万家、年均增长 24.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800 家、年均增长 12.1%。(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加快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美丽县城建设、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和“互联互通”等重大工程,依托重大工程形成一批大项目,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配套发展一批装饰装修、安装、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红河,支

持我州建筑业企业与州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共同参与州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强省际、州际合作,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支持企业到国外、省外、州外建筑、市政、电力、水利、交通等领域承揽工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燃气下乡等项目建设。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提高审批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全州建筑业企业达到 1.4 万家、年均增长 25%,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 420 家、年均增长 12%。(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培育壮大商贸企业。深化扩大内需政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落实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措施,实施培育新型消费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企业,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积极搭建电商孵化平台,引入知名电商企业落地红河,推动本土企业联动发展,大力孵化电商市场主体。加强限额以下商贸企业跟踪培育,强化资金、项目等资源支持,确保达限企业及时纳入统计。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在我州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培育外贸外资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全州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5.2 万家、年均增长 25.5%,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634

家、年均增长 11.5%；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达到 154 家。(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5.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造一批货物运输、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大力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打造物流产业集群。持续推进快递“两进一出”工程,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机构设立有关政策落实力度,大力引进内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支持银行设立专营机构。依法依规稳妥发展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典当、保理等金融服务企业。紧紧抓住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工程,提升居民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业企业,推动形成一批城市更新、智慧社区运营、住房租赁等领域服务业企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促进展会“双线”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专业优势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充分挖掘全州文化旅游资源潜力,推动民族文化等与创意设计、现代时尚、数字技术等融合发展,做精做优做特专业型骨干文旅企业和中小微文旅企业,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文创企业、智慧旅游创新企业。积极引进康养服务品牌落地,建设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体、体育旅游等为一体的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培育新型体育和体育康养服务业企业。加快养老、托育、家政等家庭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网络化的家庭服务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州服务业企业达到 5 万家、年均增长 25.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1.70 万家、年均增长 15.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176

家、年均增长 10.3%。(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行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设立州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落地稳增长有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快完善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个转企”优惠政策,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到 2025 年,全州中小企业达到 8.5 万家、年均增长 15.2%,个体工商户达到 43.1 万户、年均增长 13.3%。(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红河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

小组),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及时跟踪掌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培育市场主体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切实扛起抓落实的责任,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按下市场主体培育“快进键”,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二)压实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以及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于本实施方案印发2周内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于本实施方案印发1个月内制定具

体贯彻落实措施。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套措施印发后报州政府办公室。

(三)跟踪落实,强化督查通报。州直有关牵头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州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每年7月、次年1月通报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加强宣传,有效引导预期。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红河州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红河州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单位:万家

市场主体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企业	4.7219	14.8	25.6	—
农业企业	0.6286	2.0	26.1	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农业龙头企业	0.0469	0.0952	15.2	
工业企业	0.4024	1.2	24.8	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0.0452	0.08	12.1	

(续表)

市场主体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职责分工
建筑业企业	0.4732	1.4	25.0	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0.0238	0.042	12.0	
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6544	5.2	25.5	牵头部门: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0.0369	0.0634	11.5	
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	1.5633	5.0	25.9	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0.8416	1.7	15.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0.0108	0.0176	10.3	
中小企业	4.1915	8.5	15.2	牵头部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	23.0649	43.1	13.3	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农民专业合作社	0.3403	—	—	—
合计	28.1271	58.2	15.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10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21〕2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为便于各县市、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确保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有效落实,现作如下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明确指出:“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部署。2021年9月2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出台,对全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明确了主要目标任务,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需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措施。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四个方面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以全力高质量建成“三个示范区”为重点,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激励创业创新,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入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

(二)发展目标

实现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到2025年,全州市场主体数量达到58.2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30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33家;“四上”企业数量达到2030家;全州市场主体活跃度达70%,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州GDP比例超过53.5%,新增市场主体提供就业岗位45.1万个左右;全州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600家,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超过2.4万件,“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330个,规模(限额)以上涉旅企业337家,特色小微涉旅企业842家,新业态企业55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24个,等级旅游民宿34家。

(三)主要任务

1.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

出 11 个方面的工作举措，一是提高登记注册效率；二是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三是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水平；四是强化要素保障；五是支持创业创新；六是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七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八是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九是加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十是健全完善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机制。

2.大抓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竞争力。围绕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 6 个具体大抓产业发展的工作措施。一是培育壮大涉农企业,到 2025 年,全州农业企业达到 2 万家、年均增长 26.1%,其中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952 家、年均增长 15.2%。二是培育壮大工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州工业企业达到 1.2 万家、年均增长 24.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800 家、年均增长 12.1%。三是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州建筑业企业达到 1.4 万家、年均增长 25.0%,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达到 420 家、年均增长 12.0%。四是培育壮大商贸企业,到 2025 年,全州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5.2 万家、年均增长 25.5%,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达到 634 家、年均增长 11.5%;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达到

154 家。五是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到 2025 年,全州服务业企业达到 5 万家、年均增长 25.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达到 1.70 万家、年均增长 15.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176 家、年均增长 10.3%。六是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 2025 年,全州中小企业达到 8.5 万家、年均增长 15.2%,个体工商户达到 43.1 万户、年均增长 13.3%。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成立红河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实施。

2.压实责任,制定配套措施。要求指标牵头部门,于《实施方案》印发 2 周内制定出台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于本实施方案印发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3.跟踪落实,强化督查通报。建立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每年 7 月、次年 1 月通报市场主体培育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加强宣传,有效引导预期。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红政发〔2021〕2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顺利实现。37372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13580 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就业,累计 178438 名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累计 20704 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16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实

施以来,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400.6 万元,累计惠及残疾人 35.16 万人次。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103132 人次,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454 人次,36842 名残疾人得到基本辅具适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 96.76%。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更加积极主动融入社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仍是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

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

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定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好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红河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3568”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红河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红河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基本

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

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红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红河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我州国内生产总值基本同步增长	预期性
2.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含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5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预期性
7.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预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7%	约束性
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0%	约束性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约束性
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			
1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300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把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全州

工作大局,将残疾人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人口动态监测,健全防止残疾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研究制定持续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政策措

施。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衔接。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爱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输出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制定完善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运营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落实好沪滇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项目,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事实无人照料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的

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要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

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救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和中国残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要求,全面实施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的跨省通办业务,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精准化管理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为残疾人子女及残疾学生发放助学补贴,减轻残疾人家庭教育压力,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

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提供优待政策和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抓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7. 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规定,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加强有关优待工作。促进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地方性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执行国家制定的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并建立相应的绿色通道,推广使用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

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3.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资助。 4.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好 3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服务类 1.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县市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采取社会化服务等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托养服务机构发挥示范作用。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4.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给长年照顾残疾人的家属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并建立相应的绿色通道;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和帮助。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

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经申报批准后,按照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残疾人青年见习补贴。对参与就业见习的残疾青年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3.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见习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4.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就业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文件精神。全州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

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对吸纳残疾人的就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引导、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

3.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补贴、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推荐一批残疾人参与非遗传承人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常态化开展全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组团参加全

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和优化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库和裁判员专家库。

4.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5.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发展。实施助盲行动，以专业化、品牌化为引领，持续开展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实行星级量化评定和动态监管。继续加大盲人按摩师培训力度，规范培训考评制度。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提升盲人按摩技能，开展职称评定。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和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按摩岗位，吸纳盲人就业。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州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规范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续表)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4.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实施助盲行动,按照省级“十百千万”工程项目要求抓好落实。以专业化、品牌化为引领,持续开展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实行星级量化评定和动态监管。继续加大盲人按摩师培训力度,规范培训考评制度。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提升盲人按摩技能。 5.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 and 质量。 8.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9.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项目。扶持建立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强化残疾预防。落实国家、省、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加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加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加大儿童残疾预防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加强重点

人群劳动保护,防控职业病致残。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健康红河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好州、县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训和培养,完善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形成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4.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智能型辅助器具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制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服务。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与服务。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80%以上的县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逐步推广实施国家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实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幼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

6.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牵头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加大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的投入,打造高规格残疾人职业教学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结合建水文化亮点、依托紫陶产业,打造残障紫陶产业,打造和包装具有残疾人特色的紫陶品牌。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残疾人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缩短残疾学生职业教育阶段在校学习时间,增加社会实践次数,为残疾学生提供实习或短期就业工作体验,通过标准化职业兴趣与擅长测评,再做补偿教育与康复训练,提高与工作岗位的匹配度。

5.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6.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7.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鼓励使用现行盲文与双拼盲文的少数民族地区学习通用盲文。

8.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学校。

7. 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鼓励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

疾人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团参加省、国家级残疾人艺术汇演。

8.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广泛开展全面健身运动。在抓好残疾人竞技体育的同时,抓好残疾人群众体育。适时举办州级和县级残疾人运动会。积极选拔培养运动员苗子,为国家队、省队培养、输送运动员,组队参加全省举办的残疾人运动会,为红河州争光。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艺术团特殊文化艺术走基层巡演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开展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鼓励志愿助残公益服务。 6.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各县市电视台要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奥、聋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积极培养、输送运动员到国家队、省队参加国家、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为国争光。组队参加全省残疾人运动会,为红河州争光。 2.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群众开展的康复健身体育。在社区或特教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社会指导员;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活动。

9.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表彰范围。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参与慈善事业。

10.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做好第三代(智能化)残疾人证办理和跨省通办工作。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在创文、创卫、乡村振兴、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工作中,将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考评指标体系。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政策,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

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州、县市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参政议政力度。

3.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中国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无障碍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信息无障碍服务深度应用,无障碍人文环境不断优化,城乡无障碍设施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包容性水平明显提升。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位的建设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纳入创文、创卫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红河”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班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让盲人更好地融入生产生活。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厕位。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位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位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5.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州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州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全州各族人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激发广大残疾人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全州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

彰活动。

6.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立足红河区位优势,将残疾人事务对外合作交流纳入红河州“三个示范区”建设框架,融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州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各司

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主动把残疾人事业充分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全局同步发展,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构建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发挥好红

河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和县市托养中心的功能作用,统筹推进全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运营工作,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项目进展好的地方进行倾斜支持。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5.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红河”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州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 2.特殊教育资源提升项目。鼓励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为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置1-3名、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1名专职教师。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师资水平,将特殊教育学校的升学率及职业教育的就业率纳入考核指标。
- 3.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建设1所州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4.建设符合我州实际的“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紧密结合红河州实际,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孤独症儿童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 5.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 6.“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
- 7.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6.加强新时代残疾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要构建起“机构健全规范、队伍扎实肯干、服务功能完善”的残疾人组织体系,形成以州残联为龙头、县市残联为主导、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为基础,横到边、纵到底的残疾人基层组织网络。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打造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整合资源,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和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的格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州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

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9.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全州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街道)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及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和专职委员,各级财政要对残疾人联络员和专职委员给予补贴,并逐步提高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工资待遇。按照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残发〔2021〕40号)文件精神,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落实经费、人员、场地保障,改善村(社区)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州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州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好配套实施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本规划于2022年3月前制定出台本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州人民政府残工委及其办公室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州人民政府残工委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各类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红政发〔2021〕29号,以下简称《规划》)。对未来一个时期红河州残疾人事业做了新的安排。为切实做好《规划》落实工作,现就《规划》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的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对“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李克强总理指出“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州委、州政府将编制《红河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列入“十四五”州级一般专项规划编制计划,并提出明确要求。

“十三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顺利实现。37372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13580名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就业,累计178438名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累计20704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1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400.6万元,累计惠及残疾人35.16万人次。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03132人次,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454人次,36842名残疾人得到基本辅具适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6.76%。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更加广泛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更加积极主动融入社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建设新

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十四五”时期,我州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仍是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

二、《规划》的编制依据和基本原则

在《规划》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21〕26)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划》提出“五个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协调。

三、《规划》的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红河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红河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规划》的主要结构及重点内容

《规划》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编制背景,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第三部分是主要任务。提出了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和强化支持保障条件等五个方面主要任务。第四部分是规划的实施机制。

在规划过程中重点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引领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坚持

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自强不息精神,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州残疾人工作的主题主线和根本目的。明确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四是提升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将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残疾人特别是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作为重点任务,落实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努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

五是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出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让更多残疾人通过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六是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提出完善包括残疾预防以及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教育、文化、体育等在内的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

七是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提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监管,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红河”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八是积极营造自强和助残的社会氛围。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5号),结合全州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体育强国、健康中国战略,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发展更具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全方位推进全州群众体育实现高质量

发展。

二、统筹建设规划

(一)摸清可用资源。各地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公园绿地、河湖沿岸、公共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它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制定行动计划。各地结合体育场地普查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在摸清底数短板的基础上,衔接相关规划,于2022年3月30日前,编制红河州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制定新周期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等,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规范审核程序。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严格把关。对已建成交付和新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盘活存量挖掘潜力

(四)提升建设可及性。引导建设群众身边的中小型健身场地设施,重点支持小型、多样化的球类场地、户外运动设施和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等项目建设。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要合理布局、规范审批,兼顾社区使用需求,积极支持乡镇、行政村(社区)新建健身设施。因地制宜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

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落实社区设施配套。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15分钟健身圈”建设等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至少配建一块篮球场或一块非标足球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应在不影响消防救援的前提下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鼓励社会参与。鼓励采取创新供地方式、简化手续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创造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在新建小区配建兼具应急避难(险)需求的健身场馆等设施,参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服务水平

(八)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加大健身设施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率。(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做好面向社会开放。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绩效评估力度,强化结果应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馆)设施双向开放。遴选学校体育场地(馆)对社会开放试点学校,力争2025年实现有条件的学校对社会开放。加强对现有学校体育场地(馆)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规划设计新建学校

体育场地(馆)设施时须预留向社会开放条件。(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推进信息服务。建设全民健身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场地预约、健身指导、赛事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完善信息化和传统人工方式相结合的场馆预约制度,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各类人群提供便利。(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创新运维模式。支持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公共健身设施运营。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运营示范合同文本,规范委托运营模式。支持采取竞争择优、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设立公益性管理岗位等方式和途径,创新公共体育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组建体育设施运营管理集团。不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社区健身设施,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授权用地权属单位、所在地街道等进行管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动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

(十二)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各级群众性体育组织建设,鼓励培育发展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扶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服务,开展健身活动和健身指导。持续开展社会体育

指导员培训,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专业体育人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和线上健身直播等志愿服务。制定体育与医疗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建设各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国民体质检测站点和“体医融合”试点单位。(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打造品牌赛事。加强统筹指导,持续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类职工群体中普及工间操,支持妇女、老年人开展健身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抓紧细化有关工作措施,指导各地做好有关工作;要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州教育体育局要牵头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会商、公众评价、第三方评估和定期通报等机制,对各县市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同意,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起草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提出加强健身设施建设和发展群众体育的新政策、新举措,是国务院首次专门就健身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工作出台政策文件。云南省体育局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云南实际,制定了《若干措施》。红河州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州教育体育局依照州人民政府的指示安排,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六条十五点。第一条是《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提出了2025年目标,要求形成群众普遍参与良好氛围,全方位推进全州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是建设规划,包括摸清可用资源、制定行

动计划、规范审核程序三个方面。要求梳理可用空间资源、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编制州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计划,制定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编制健身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范审核程序,严格用途管理。

第三条是盘活存量挖掘潜力,包括提升建设可及性、倡导复合用地模式、落实社区设施配套、鼓励社会参与四个方面。引导建设中小型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农村健身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支持健身设施功能整合,鼓励复合利用土地;新建住宅小区按照“15分钟健身圈”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不影响消防救援的前提下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及学校体育设施建设。

第四条是提升服务水平,包括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做好面向社会开放、推进信息服务、创新运维模式四个方面。加大健身设施审批“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优化审批程序;完善体育场馆开放补助政策,推动对社会开放;建设全民健身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线上便民服务;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公共健身设施运营,创新运维管理模式。

第五条是推动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包括完善组织体系、打造品牌赛事两个方面。加强群众性体育组织建设,培育发展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组织;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持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

培训,制定“体医融合发展”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品牌创建活动。

第六条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各地做好有关工作。州教育体育局要牵头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及时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各县市贯彻落实。

三、《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实施方案》紧扣《意见》和《若干措施》,紧密结合云南发展实际,突出以下特点。

(一)贯彻落实国家《意见》和省人民政府《若干措施》要求和任务。《实施方案》紧跟国家、省人民政

府部署,广泛征求意见,听取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剖析痛点难点,旨在把握内情、掌握外情、摸清下情,确保理清路子、开对方子。

(二)突出健身设施建设重点。坚持目标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在《实施方案》十五条内容中,多层次、多方面体现全民健身发展规划,提升建设、运维和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问题。

(三)体现红河地方实际。立足“体育强州”规划重点,提出复合利用土地、支持小型、多样化健身设施建设、公共和学校体育设施双向开放、推进体医融合工作、丰富赛事活动等工作措施,扎实推进“体育强州”建设,使体育建设成为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托育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3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把握工作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扣省级实施意见,结合发展实际,聚焦养老托育健康服务和照护服务需求,着力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健全服务体系,持续扩增服务供给,积极构建友好社会环境,圆满完成“十四五”养老托育发展任务,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老年人和婴幼儿。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健

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托育体制改革、政策制定、检查督促等工作。建立按期调度制度和“一老一小”服务能力评价机制,确保工作畅通,信息及时反馈。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和协调保障机制。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转云政办发〔2021〕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1〕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政策支持

（一）加强科学规划布局。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云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云南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促进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二）强化用地保障和资源利用。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

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托育服务项目。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承受或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养老托育服务的，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其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费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

（四）提高人才要素支撑能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规范，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岗前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把养老托育有关工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培

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等家政培训。推进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不断探索工学一体化、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养老托育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结合我省养老托育工作的发展实际开设有关专业。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按照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护工、保育员、育婴员等可享受培训补贴。

(五)强化金融服务能力。探索设立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鼓励发行可续期债券。鼓励各地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托育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有关责任保险及机构运营保险。

二、扩大服务供给

(六)推进居家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

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机构。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并通过验收,或经消防安全检查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七)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对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年支持 5000 户,到 2025 年共支持 2.5 万户。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 2025 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计生宣传员、社会组织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0%。

(八)提升养老托育机构水平。省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省内各级各类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各地要切实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要求,确保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养老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县、乡镇、村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建有 1 所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有综合功能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100%。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完善公建民营机制,鼓励通过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与水平。

(九)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各地要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加快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统筹解决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确保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并投入运营。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培训疗养机构,主要面向工薪阶层提供质量有保证、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型养老服务。

(十)拓宽普惠性服务供给渠道。实施养老托育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撬动作用,鼓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地、规划、财政、融资、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等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包”,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作用的普惠性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2—3 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全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

三、打造发展环境

(十一)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打造世界

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游乐等养老拓展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健全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5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二)深化医养有机结合。鼓励省内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到 2025 年,打造 100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探索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一体化建设、运行,实现农村敬老院能养老、可看病;探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开展协议服务、委托管理等基层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提升养老机构应急能力,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到 2025 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 85%。

(十三)推动用品产业发展。完善我省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推动与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推广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

(十四)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推进互联网、

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采取智能化呼叫、手机 APP 等多种手段，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

(十五)加强宜居环境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用人单位应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在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和营造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平台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四、完善监管服务

(十六)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全省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资金管理、运营秩序等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互联网平台建立用户评价体系，依法公示养老托育服务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不得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待老人、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从业限制。依托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机制，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十七)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将养老托育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加大对以养老托育名义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依法打击“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养老托育机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十九)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将养老托育青年志愿服务纳入全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大赛统筹安排。发挥协会、商会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品牌建设、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十)强化数据资源支撑。加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推进

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发展监测分析系统,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展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系统评估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研究,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公开养老托育有关数据和案例分析。

五、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养老托育体制改革、政策制定、检查督促等工作。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

责分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成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2.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值
1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2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55%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0%
4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6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2.5 万户
7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占比	50%
8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100 家
9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85%
10	托育服务体系	基本形成
11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 个
12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90%

附件 2

云南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将养老托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养老、托育“十四五”专项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4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5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有关专业或课程。建立健全工学一体化和省、州市、县三级培训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7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8	每年支持 5000 户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9	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省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统筹整合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 55%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2	加快推进将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建设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示范性的普惠性服务机构。支持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为园区从业人员和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加,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4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6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地方标准体系,推动开展老年人、婴幼儿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支持省内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支持城镇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1	完善养老托育综合监管体系。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2	将养老托育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续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云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4	梳理优化县、市、区办事流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25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快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探索构建托育服务统计指标体系。	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云政办发〔2021〕3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红河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把握工作要求。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紧扣省级行动方案，结合发展实际，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破除制约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升消费领域治理能力。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作用，通过不断完善消费政策、优化消费环境、稳定消费预期的方式，全力营造全州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的良好环境。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密切配合、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工作。要主动对接，根据省级相关部门拟出台的配套方案及措施，各司其职，细化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健全消费政策支持体系，将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政策制定中，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衔接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和州直相关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2021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转云政办发〔2021〕33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3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释放消费潜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互联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消费业态模式不断丰富。到 2023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左右;全省文化和旅游总收入达到 1.6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600 亿元,力争年均增长 15%。

新型消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网络深度覆盖,信息产品供给和消费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型消

费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到 2023 年,5G 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全覆盖,建成一批“5G+”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成一批数字城市和数字社区试点,主要商圈数字化率达到 90%以上。

新型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消费质量不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大幅提升,消费信心不断增强。到 2023 年,创建一批“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示范景区、示范市场、示范商场和示范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新型文旅消费行动

1.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加快培育文化体验、康养休闲、农耕体验、工业遗存、科普研学、跨

境旅游、健身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一批户外运动、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2021年评选命名和表彰10个新业态示范基地;2023年全省新业态示范基地达到30个。引导旅行社开发各种主题的新型精品旅游产品。鼓励各地推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创新门票价格管理方式,推行通票、联票等优惠措施。继续实施自驾游油票补贴政策。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各级工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2021-2023年,每年策划实施“七彩云南等你来”、“云南人游云南”、“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旅游促销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申报程序后,每年评选20个组织来滇游成绩突出的旅行社和线上旅游平台以及一批诚信经营的涉旅企业、100名优秀导游(讲解员)、云南原创的优秀旅游商品和品牌。

2.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创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开展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景区景点连点、成线、扩面,培育发展一批网红打卡地、名品展示地、艺术街区、文化娱乐场所群等特色时尚文旅消费集聚区。保护利用好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文化遗产,引导乡村民宿集群有序发展,形成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依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打造一批跨境旅游、边境旅游、免税购物等消费集聚区。到2021年底力争建成5个、到2023年底建成25个省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3.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智慧交通、智慧酒店、智慧景区建设和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行业的应用试点。加快“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完善“一部手

机管旅游”服务和管理体系。引导各地景区和旅游企业智慧化转型升级,推出“云旅游”、“云演艺”、“云节庆”等,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上“云”。2021年,制定出台智慧景区建设标准,全面完成4A级以上景区智慧化建设,建设一批标准化信息化酒店、民宿客栈和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探索刷脸技术在入园入住接待、游客画像统计分析等领域的应用。

(二)发展绿色健康消费行动

4.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进绿色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落实禁塑限塑有关规定,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主动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我省碳汇资源资本化路径。2021-2023年,每年组织开展绿色饭店、绿色餐饮、绿色商城评选活动,组织我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等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5.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细化落实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在线查询、分时段预约诊疗、电子处方、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远程健康咨询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2021年,力争建成9家以上互联网医院。到2023年,建成省、州市、县三级健康医疗信息平台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网络,远程医疗覆盖全省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推动“智慧养老院”

建设。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开发老年家庭医疗检测和传感系统,提供老年人集中就餐、医疗保健、上门照护、紧急救助等服务,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开展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改造工程,到2021年底,实现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发展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2021年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培育形成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2023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1.5个。

7.加快发展新型体育消费。积极培育集体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产业新业态。推动智能体育与文旅、健康、电商、培训、直播等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盘活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资源。鼓励开展线上赛事、线上培训等新业务,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设施、开发在线健身课程,带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扩大体育传媒、体育彩票、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体育产业下游和周边消费。积极有序恢复体育赛事和活动,2021-2023年争取每年举办全国性体育赛事。

(三)扩大新型信息消费行动

8.加快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云南”建设,全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通信基础设施。推动建设“双千兆”网络,优先在滇中城市经济圈和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旅游城市推动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并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继续加快大数据、VR/AR、5G、区块链等技术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到2023年,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枢纽初具规模,

形成一批州、市城市大脑试点示范。

9.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实体企业开发更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到2023年,全省完成6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上云”企业达到30000家。推进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新型前沿信息产品生产和智能化、智慧化应用。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在线教育新模式,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构建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AR/MR、云游戏等高清视频内容建设,加快研发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

10.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推动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步行街、小店等消费场景数字化。以昆明为试点,建设商业信息数据库、客流分析平台、慢行导视系统等。运用“线上南博会”数字化展会平台资源举办各类品牌展会。加大培育短视频、“云逛街”等网购新模式。打造“数字社区”,增加购物、订餐、家政等一站式服务供给。2021-2023年,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16个州、市的推广应用,每年开展“数字消费季”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一部手机逛商圈”发放平台消费券。

(四)提升传统消费能级行动

11.壮大“新零售+”消费。积极发展“智慧+零售”、社交电商、直播经济、无接触式消费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进驻云南并建立智慧供应链。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商超、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智慧微菜场,支持发展线下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智能垃圾

回收机等智慧终端。2021 年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4 大类限额以上单位 700 家。2021—2023 年,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

12.扩大汽车和家电消费。在公共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补贴、停车优惠等政策。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充电进小区”示范项目,构建省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信息平台。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城网”。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等消费信贷。2021 年省财政对购买国家能效 2 级以上且获得 3C 认证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给予一定补贴。2021—2023 年,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省范围内的汽车、家居家装家电消费节等活动,鼓励企业发放加油券、开展满减等活动。

13.推动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引导专业市场以电商应用、场景体验及数字化智能服务为手段,构建创新驱动的新商贸生态系统。以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为试点,推动专业批发市场从传统“三现交易”模式逐步向“平台展贸化、品质国际化、推广网络化、产业服务深度化”模式转变。推动传统农产品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培育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提高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和保障能力。到 2023 年,建成 5 个智慧型专业批发市场,探索推广 3 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应用场景。

(五)建设新型消费载体行动

14.打造消费中心城市群。着力推进以昆明城区为中心的“1 小时”消费核心区。滇中城市群以步行街改造提升、智慧商圈建设试点为抓手,推进重点商圈提档升级,打造示范步行街、示范商圈,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沿边州、市以瑞丽、景洪等商贸发达城镇为重点,推进城镇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打造区域

性消费中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县城商业设施,积极建设县、市、区消费中心,形成聚集消费效应。鼓励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以多业态集聚健全社区商圈。

15.升级夜间经济商圈。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丰富“彩云之南等你来”、“深夜食堂”、文化长廊、庭院文艺展演等夜间经济主题活动,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浓郁民族风情的夜间经济集聚区。2021 年,昆明市打造 15—29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余州、市各打造 3—5 个夜间经济集聚区。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 24 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予以资金支持,对夜间经营主体因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的水、电、人工等费用按照经营面积给予补助。

16.营造“美丽乡村”消费新场景。到 2023 年,通过集合特色小镇、生态绿道、农村地区 A 级景区、农村电商等资源,打造 100 个美丽乡村消费主题示范街区,建设 200 个农村生活消费服务中心。2021—2023 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汽车家电下乡或品牌商品巡回大集、小镇青年购物节等活动,至少举办 1 次线上乡村惠民消费节、乡村家具家装家电购物节等活动。

(六)完善流通设施服务行动

17.加强新型消费流通设施建设。推动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网络与全省产业体系融合发展,加快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2021 年底前,力争建成 100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到 2023 年底实现全省县域全覆盖。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无接触”配送,布局完善城市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及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生鲜柜、取餐柜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园区和小区等。每年在具备条件的大型社区、工业园区、高校、医院发展一批无人前置仓、机器人配送。

18.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深入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建立健全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到2023年,培育1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推进昆明、西双版纳、瑞丽、河口等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持续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B2B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推广“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

19.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以“一部手机云品荟”为支撑,统筹对接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乡镇下沉,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和邮快合作。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强“三品一标”、“10大名品”等产品推介力度,培育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

(七)优化新型消费环境行动

20.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根据国家支持政策,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消费领域有关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新型消费发展。优化消费有关用地用能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用户,严查转供电主体电价违法行为,鼓励具备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引导各类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证照办理。

21.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加强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作,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加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落实国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保障权益底线。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人员带薪休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021-2023年,利用各类学校、实训基地、培训公司培训适应新型消费发展的新职业新工种不少于100万人次。

22.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推行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消费品市场统计监测。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探索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的活力指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评估,跟踪总结工作情况,结合实际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方案及措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布局,注重实效,强化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通过中央广电总台等媒体大力推介我省优秀文旅资源。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有关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

附件:任务分工表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单位)
1	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新产品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抓好落实,不再列出
2	培育文旅消费集聚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文旅智慧服务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新型养老托育消费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发展新型体育消费	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新型信息产品供给	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壮大“新零售+”消费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扩大汽车和家电消费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传统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消费中心城市群	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升级夜间经济商圈	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营造“美丽乡村”消费新场景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新型消费流通设施建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单位)
18	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新型消费要素保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新职业开发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22	强化消费市场监管和统计监测	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4	加强宣传引导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州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全州住户调查体系健全完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加有效地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要求,国家统计局决定于 2022 年开展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现就做好全州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开展全州住户调查工作,是准确提供红河州中等收入群体占比以及居民收入消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民生状况数据的重要基础;是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及其变化的客观需要;是县域经济考核、乡村振兴、文明城市测评和云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等考核的重要依据。此次大样本轮换结果,将对今后五年红河州居民收支调查数据质量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有重大影响。各县(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严格执行住户调查规章制度,确

保全州住户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负责全州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各县(市)和相关单位及抽中的街道、乡镇、村(居)委会、社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效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工作的认知,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本单位被抽中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家庭的动员落实工作,为保障住户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序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工作保障,提供必要条件

住户调查工作涉及范围广、技术性强、难度大,工作所需经费由国家、省、州、县分级负担。各县(市)要切实加大住户调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把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补贴、开户访户调查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经费拨付到位。相关单位及抽中

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要支持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能适应现代统计需要的干部从事住户调查工作,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保障大样本轮换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执行政策,保证数据真实

各县(市)和相关单位及抽中的街道、乡镇、村(居)委、社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以及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加强数据质量控制,要实施严格的数据质量检查和审核把关,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确保住户调查和大样本轮换各类数据真实准确。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州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全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改善草原生态状况。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全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0% 以上。到 2035 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全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83% 以上。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制定草原资源调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全州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实现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等资源数据衔接一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草原监测评价。加强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按照“边监测边提供、边分析边运用”原则,编制年度草原监测报告,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上报草原信息。(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依据省级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以及州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红河州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及《红河干热河谷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石漠化地区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冷凉地区草原保护利用规划》三个专项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草原保护利用方向、重点工程和管理措施。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据州级规划,编制本县市区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草原保护力度。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规定划定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与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依法依规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认真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按照不同区域草原的定位、重要程度、保护利用强度,进行草原分区、分级、分类管理。通过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草畜平衡发展,重点在建水、弥勒、开远、元阳、绿春等县市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建

设,总结推广草畜平衡的经验和模式。(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草原自然保护地建设。整合优化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稳妥推进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在草原生态系统代表性强、集中连片面积大、土地权属清晰、保护价值突出等区域开展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试点。在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一般控制区和草原自然公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等活动,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依托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退牧还草、退耕还草等项目,根据草原退化程度和利用状况,采取适宜的草原生态修复措施,加快退化草原植被恢复和土壤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在生存环境恶劣、生态脆弱、草原退化严重、不宜放牧的地区以及重要水源保护区,落实禁牧制度,采取围栏封育、免耕补播等措施,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对已垦草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退耕还草。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鼓励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支持优质储备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草原资源灾害防控。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配合制定出台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有关地方性法规。开

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科学确定有害生物名单,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并加强监测、预警、检疫和除治。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有效治理红火蚁、草地贪夜蛾,防范沙漠蝗、黄脊竹蝗等入侵,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进一步完善各级森林草原防火体制机制,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林草湿结合的原则,坚持以水定绿和林草灌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石漠化治理。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林草交错区,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草湿交错区要注重原生境保护。在草原区,坚持近自然修复理念,加强草原修复与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岩溶石漠化地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优先采用林草结合模式,积极推行草灌结合,先行种草,植被稳定后补植乔灌的综合治理模式。农区散落草地,要结合村庄绿化,乔灌花草相结合改善乡村环境。(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鼓励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完善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鉴定、创新利用和信息共享的技术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在我州 2000 米以上高海拔区、1500 米左右中海拔区、900 米以下低海拔区,分别建设优质乡土草种收集基地。以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收集、保存、选育、扩繁、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保护和发展草种质生物多样性,不断满足草原生态修复和草业发展用种需要。加强草种质量监管,

为下一步大力发展草种业奠定坚实基础。(州林草局负责)

(十)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在草原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系统不退化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半农半牧区应严格以草定畜,控制放牧牲畜数量,倡导草原放牧利用为割草利用,建立以人工饲草地为主体,天然草原为补充的饲草供给体系,提高牧草产量和质量,发展舍饲畜牧业,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和保护压力。农区应结合退耕还草、草原生态修复、草田轮作等项目,建植高质量人工饲草地,开发利用秸秆资源,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草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地区,鼓励采取联合承包等多种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在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和规范经营权流转时,要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草原碎片化。(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草原资产负债表编制,建立健全草原资产产权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有偿使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

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具有红河特色的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人民政府对全州草原保护修复工作负总责,实行州、县市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安排,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县市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加强、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草原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草原监管执法,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强化农牧民综合培训,提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水平。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

方面的作用。(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落实好草原保护修复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利用好中央、省级各类资金。健全和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要努力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创新绿色金融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纳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科技支撑。积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技术专项研究,在高山草甸和干热河谷草原植被恢复、侵入性恶性杂草防控、林草融合、草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与智慧草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退化草原形成机理、生态脆弱区草原修复治理技术和模式、乡土草资源保护与创新利用、优良草品种培育与良种生产等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和集成应用。建立和完善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加大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强化草原科技队伍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治理。(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外办、州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执法监督。要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

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设占用草原行为,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建立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形成草原资源监管合力。(州林草局、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政府新闻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红河州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任务分工表

附件

红河州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草原资源调查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2	实施草原监测评价	州林草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3	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	州林草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4	加大草原保护力度	州林草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5	加快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	州林草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6	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	州林草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7	加强草原资源灾害防控	州林草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8	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	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9	建立乡土草种繁育基地	州林草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10	合理利用草原资源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11	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12	推动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州林草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13	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	州林草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州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州草原工作实际,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执行,现就《实施方案》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3月12日印发了《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对加强草原保护修复、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等作出具体部署。2021年8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改善草原生态状况,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推动林草融合发展。我州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红河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1〕54号)。

此次出台的《实施方案》是在草原定位从生产为主转向生态为主后,我州第一个州级层面的政策性文件,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林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草原在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美丽红河建

设中的作用,有着重要推进作用。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第一,总体要求。明确了我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草原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全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0%以上。到203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全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83%以上。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第二,重点任务。从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实施草原监测评价,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加大草原保护力度,加快草原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加强草原资源灾害防控,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大力发展草种业,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推动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等13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任务。第三,保障措施。明确了强化组织领导、管理队伍建设、资金保障、科技支撑、宣传和社会监督5方面的内容。第四,职责分工。主要对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加强草原保护修复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职责分工。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草原资源底数。草原面积数据因不同时期、

不同调查方法而存在较大差异。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简称“国土三调”)统计计算,全州草原面积为 1257.49 平方公里、约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3.91%,草原面积居全省第十位。

(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是反映草原生态状况的一个重要生态指标,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约束性考核指标,是指某一区域内各主要草原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综合反映区域内草原植被生长浓密程度。根据省级草原监测数据,我州 2020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79%。

(三)草原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强调草原保护修复,并不是不利用。是在保护草原生态系统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草原,发挥草原多种功能。草原是重要生态资源也是生产资料,既有生态功能,也有生产功能。草原是重要畜牧业生产基地,是牧区和半牧区县牧民主要收入来源。《方案》提出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也提出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正确处

理保护与利用关系,在保护好草原生态基础上,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四)如何将《方案》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一是细化考核指标,落实地方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结合落实林长制,科学设计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压实地方责任。二是加强部门协助,形成工作合力。草原工作基础薄弱,涉及面广,需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要积极探索构建草原保护修复长效机制,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广泛宣传草原重要的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积极动员相关公益组织和社会大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促进中医药人才引进与发展

（一）提高教育水平。发挥红河州优秀中医药人才资源库优势，构建学校和行业“双导师”学习模式，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加强中医药学科和专业建设，加强中医疫病学教育，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加强医教协同，强化职业院校中医临床教学职能，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提高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支持医药卫生类高校与医院企业共建中医药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协作育人。（州教育体育局、

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进师承教育。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专家传承工作室。促进学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加强民族医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落实好国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政策，加大民族医药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认定力度。鼓励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到基层建设二级专家工作站，支持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族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有效缓解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紧缺状况，结合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和培养需求，采取“走出去”方式，每年按照不超过当年公开招聘计划40%的比例进行校园公开招聘。进一

步完善红河州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全年度公开招聘办法,从岗位需求、计划申报、招聘方式、审批聘用等环节着手,建立可适时动态更新、适时组织实施的灵活高效方便快捷工作机制,为全州医疗卫生人才招聘搭建绿色通道和良好平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评价和激励。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国家关于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充分考虑中医药医务人员收入情况,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向中医医院倾斜。建立同行评议制度,确保中医药相关评审、评估、鉴定活动的专业性。健全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的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和各级名中医评选的主要评价内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中药产业发展

(五)构建中药制剂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依托红河州内高校,加强省内外、院校间生物医药合作发展,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强医教研产的深度合作,构建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转化应用平台,依托红河创新研究院、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红河分中心、弥勒食品加工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开放共享”模式,采取共同出资、技术入股、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组建研发团队和搭建创新中心。(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中药发展保障

(六)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与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教育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重点保障,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教育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以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各县市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县市积极申报和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院项目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保险行业协会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

(七)大力发展中西医结合服务。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规范建立中西医多学科协作诊疗制度。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在医院间、科室间和医联体内部建立协作关系,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将中西医协作、中医诊疗人次占比纳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建立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制度。(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推进疫病中西医协同防治。中医药系统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各级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科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监护室等。(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支持红

河卫生职业学院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按国家规定可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当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开展“西学中”专项人才培养,适度扩大中西医结合专业招生规模。(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

(十)实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州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州级中医重点专科、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行动,力争“十四五”末,北部七县市和河口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打造“示范中医馆”。到2025年,9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中医特色优势建设工程。围绕中医传统优势领域,培育打造中医重点专科群。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康养、旅游、智慧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医疗康养旅游度假区。到2025年,力争申报建设1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2个分中心,建设不少于1个中医临床重点学科。(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名医堂建设工程。鼓励支持各级医疗机构依托省内外名中医专家资源,建设名医馆、国医堂;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提供优

质中医药服务。以名老中医举办名医堂的,实行创业扶持、品牌保护、自主执业、自主运营、自主培养、自负盈亏综合政策。(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工程。发挥州医投集团等资源优势,探索组建中医药创新中心,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鼓励红河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联合州中医医院、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应用。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中药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和数字化研发。(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道地中药材提升工程。围绕“红药”品牌,开展中药材良种选育、优良品种扩繁推广和品种栽培技术研究及应用,大力发展灯盏花、虎力散、龙血竭等知名红药品牌。加快培育中药材“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把红河州建成全省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立种植养殖、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流通体系,打造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中心。加强中药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加强中药制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鼓励中医药企业自建中药材追溯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红药”品牌培育工程。支持州内相关企业做好灯盏花系列产品,做强做大“龙虎香”系列产品,做好冻干水蛭粉、三七粉、熊胆粉、三七皂苷、露水草、黄藤素、草乌甲素等原料药和熊胆川贝口服液、草乌甲素等口服液及片剂等产品加工、做好

叶黄素原料及万寿菊颗粒产品和工业大麻花干花叶及提取物生产加工,培育壮大“红药”品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

(十六)完善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价格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严格执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民族医服务价格项目编码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21〕36号)要求,明确医保支付标准,加强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临床使用和医保结算管理工作。定点医疗机构配制的医疗机构制剂可向州医疗保障局申报初审后,由州医疗保障局统一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申报。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加成销售政策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采购行为。(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健全医保管理措施。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选择部分中医优势病种试点推进中西医同病同价,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2022年计划将中医10个病种纳入DRGs付费方案,通过付费方式的改变凸显出中医诊疗优势,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严格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按照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纳入的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医疗机构制剂进行支付,中药饮片按照“甲类药品”管理,中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配方颗粒按照“乙类药品”管理。支持公立医院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完成公益性服务

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院,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特色健康保险产品,建立保险公司与医保机构、中医药机构的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十八)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依托医疗机构、中药企业等建设红河州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红河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大苗药、瑶药等民族民间医药传统特色疗法、单方验方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广。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开展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开设中医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题栏目,扶持中医药题材视听节目创作。打造红河中药材交易网络直播基地,建立中医药研学旅行基地,促进红河中医药文化传播,推动红河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法治化水平。加强中药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上市后监管。落实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制剂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常态化,针对流通使用环节中无证经营、非法渠道购入、掺杂使假、染色增重、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领域和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城乡集贸市场经营户的监督检查;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系统。(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研究细化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州级成立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办公室,核定编制3人,负责对全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落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相关方面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各县市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

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各县市应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政策举措。(州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委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0号)和《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发〔2021〕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红河州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

一、《通知》的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9月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0号),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当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面临的薄弱环节,聚焦中医药发展的难点问题,全面加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针对性提出了7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决策部署,在征求州级各有关单位、13县市卫生健康局、委直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意见的基础上,先后进行了十余次修改完善,制定了《通知》。

二、《通知》的框架主要内容

《通知》共提出了“促进中医药人才引进与发展、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强化中医药发展保障、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7个方面20条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促进中医药人才发展。从“提高教育水平,大力推进师承教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评价和激励”4方面细化了具体措施。主要是提高办学水平、强化医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强化师承教育在中医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和培养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开招聘办法,缓解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紧缺状况;建立中医药人才评选奖励机制,优化和完善中医药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和人才评价内容等。

二是促进中药产业发展。从“构建中药制剂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这一方面细化了具体措施。主要是加强省内外、院校间生物医药合作发展,加强医教研产的深度合作。

三是强化中医药发展保障。从“落实政府投入保障政策”提出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政策措施。

四是促进中西医结合发展。从“大力发展中西医结合服务,推进疫病中西医协同防治,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3方面细化了具体措施。主要是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整合中西医医疗资源开展协同救治和联合攻关;推动疫病中西医协同防治、强化中医医院疫病防治薄弱科室建设;开展西学中教育等。

五是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出“实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医特色优势建设、名医堂建设、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道地中药材提升、‘红药’品牌培育”6大工程。主要是根据云南省《若干措施》和《红河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明确了6大工程的目标任务。

六是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从“完善服务价格政策、健全医保管理措施”2方面细化了具体政策措施。主要是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严格执行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结算管理、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

七是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主要是中医药文化传播、文化产品开发;中医药服务监管、中药全流程追溯以及强化中医药发展组织领导等。

三、《通知》的特点

《通知》既紧扣《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又密切结合红河中医药工作实际,突出以下特点:

(一)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通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决策部署、州政府大力促进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抓手,立足红河实际,提出了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可以有效提升促进红河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

(二)注重事业产业协同推进

一方面,《通知》中措施能加快推进中医事业发展,加强对教育、医疗方面机构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提升红河中医药服务质量。另一方面,《通知》中措施能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出道地中药材提升、“红药”品牌培育等工程、中医药特色服务与康养、旅游等整合发展等措施,为打造“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贡献中医药力量。

(三)红河特色明显。提出事业产业发展6大工程等具体措施;提出了打造红河中医药文化品牌,支持“红药”,苗药、瑶药等民族医药发展方面的红河特色内容。

(四)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通知》中对中医药特色发展的措施进行了责任分工,明确到具体部门,全面落实各地各部门中医药发展的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中医药特色发展格局。

(五)保障措施有效。从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投入保障政策、社会投入机制等多方面作出规定,确保《通知》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21〕28号),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吴世雄 常务副州长

鞠云昆 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杨 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忠明 州政府副秘书长

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待定)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杰 州科技局局长

龙正涌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待定) 州民政局局长

李雄文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待定) 州水利局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潘金军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毛晓鹏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王必成 州统计局局长

李民杰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张 云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 琳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 满 州工商联主席

何 剑 州科协主席

刘 毅 州税务局局长

杨劲军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白劲伟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芦江波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行长

杨 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局长

卢 勇 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向爱武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发展改革委、州

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领导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明确1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制度。红政发〔2021〕28号文件明确的各市场主体培育牵头部门和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加强对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情况，每年7月、次年1月将工作推进、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5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红河州 3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2 号)要求,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要求,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2021 年底前,归并我州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 3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红河州 12345 热线),为企业 and 群众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压实归并优化热线涉及部门、县市责任,优化完善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和资源配置,确保企业 and 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全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

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归并方式

(一)整体并入。依据《云南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将企业 and 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省级相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取消,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红河州 12345 热线,取消在州直部门和县市设置的话务座席,统一由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企业 and 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共涉及整体并入热线 18 条,与省级保持一致。其中:已开通设有话务座席的 12336、12319、96119 共 3 条热线,取消在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整体并入到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不再保留号码,由热线责任单位负责转办工单和网络办件处理;没有开通过座席、或已完成归并、或已注销的

12396、12300、12349、12312、12301、12356、12330、12331、12358、12365、12322、12316、12350、12393、96301 等 15 条热线不再开通接听服务或恢复,由热线责任单位负责按相关要求转办工单和网络办件处理,共建共享知识库;96301 热线整体并入后,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反映涉及我州旅游的投诉和“30 天无理由退货”方面诉求,实时向省旅游投诉和旅游购物退货处置系统派单转办。具体见《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附件)。

(二)双号并行。依据《云南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对 12348 热线,由省级统一设置,撤销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并入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对 12328、12329 等 2 条热线,因情况特殊,不具备并入条件,保留号码和暂时保留话务座席,双号并行,与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由热线责任单位按照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标准统一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和转办工单、网络办件处理;对 12320、12385 等 2 条热线,取消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整体并入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对 12369、12318、12315 等 3 条热线,由省级统一布置,取消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整体并入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其中:12369、12318 须调整话务指向;对于 12333、12317 等 2 条热线,州级不再开通,由省统一接听,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具体见《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附件)。

(三)设立分中心。依据《云南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我州接听的 12360、12366、12313、12367、12305 等 5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省上统一接听电话,州、县市均未开通

座席,且不再开通,均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红河州 12345 热线,保留号码,不再建立转接机制,由热线责任单位按照红河州 12345 热线标准负责转办工单、网络办件处理,州级反映的问题由红河州 12345 热线统一受理。同时,纳入省、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有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12345 热线可按知识库解答一般性咨询,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等方式,转至分中心办理。详见《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附件)。

三、完善机制

(一)健全管理体系。1.建立全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州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组长,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局等热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小组,负责红河州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2.加强热线平台运营管理。红河州 12345 热线运营商,应全力协助开展好政务热线的归并优化和运行工作,做好政务热线归并优化的技术服务、场地和座席设置、新增费用测算及与省热线平台的协调对接,参照省级做法,结合全州话务量、工单量增加实际,成立专门的热线运营管理团队,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好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日常运营工作。

各县市建立本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明确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州直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有关诉求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分析普遍性诉求,解决共性问题。

(二)明确受理范围。红河州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

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统一工作流程。红河州 12345 热线按照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完善事项按照职能职责、管辖权限分办和多部门协办的规则,优化退单争议审核、无理重复诉求处置、延期申请和事项办结等关键步骤处理规则。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并记录工单、按知识库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接收 12345 热线派单,办理有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诉求办理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类原则,及时办理、答复、办结有关诉求。红河州 12345 热线对州、县市有关单位办理情况开展督办、回访以及组织评价和满意度测评等。

(四)即时转办签收。红河州 12345 热线受理的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属地或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方式转至有关单位和县市办理。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应当第一时间转至有关单位办理。受理的其他诉求,工作时间一般于当日及时派单转办,非工作时间一般于工作日 10:00 前完成转办,办理单位一般 2 小时内完成签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在签收派单后 24 小时内退回。诉求办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反映问题、投诉、举报类事项,依法依规指定涉及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调查、取证等处置工作并答复、办结,充分保护诉求人隐私权利和个人信息。

(五)限时答复办结。按照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除 12345 热线按知识库即时回答的一般性咨询外,

其他咨询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一般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受理的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申请延期办结,咨询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事项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涉及投诉、举报类的事项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结,相对复杂的事项经受理的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同意,可延长办结期限,同一事项申请延期办结以 2 次为限,每次延长 10 个工作日。有关办结时限,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加强协调联动。红河州 12345 热线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涉及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的 28 家州级部门和海关要及时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了解本部门 and 所属县市业务部门归并相关事项,确保全州热线归并优化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与垂直管理单位以及驻当地国有企业的沟通联系,建立诉求派单办理机制;要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要与党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纪检监察系统部门(单位)建立协同合作机制。

各热线责任单位应明确本部门分管领导、具体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保障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日常运行正常,相关管理符合省、州要求。

四、提升能力

(一)加强热线平台建设。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红河州 12345 热线接通能力建设,针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后的业务量、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以及开展的业务类型合理配置话务、网络、督办、回访、质检以及知识库维护等座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营管理。

(二)推进办理系统建设。依托省级部署的全省

统一的 12345 热线办理系统,持续优化完善全州系统功能,积极推进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自建的办理系统应开放数据接口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共享数据。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与州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热线数据实时共享。5 个分中心均未开通座席,不再建立转接机制,按要求受理好州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转办工单和网络办件。

(三)用好知识库。用好全省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推进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及时向州本级 12345 热线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积极配合省级对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知识库(政策库),努力实现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题专栏,推动 12345 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提供自助查询服务。

(四)拓展热线受理渠道。依托全州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受理平台,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 12345 热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积极探索开发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并逐步推广使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

(五)强化热线队伍建设。一是由平台运营商组建平台运营专门管理团队,设置工单和网络办件座席及热线运营经理、办件管控人员、话务质监及培训人员,壮大全州热线运营管理队伍。二是加强对红河州 12345 热线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专业服务技能和政策法规、热线知识库学习。企业和群众诉求多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部门要针对诉求情况及时整理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领域知识,为本级 12345 热线提供专门培训。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全

州热线工作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内部热线办理工作职责和人员。

(六)推进数据共享与分析。汇集州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数据,按需向省和州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大数据分析,为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数据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全面启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有关部门要统筹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迅速组织实施。整体并入热线完成过渡期电话语音提示设置。

(二)归并整合阶段(2021 年 11 月底前)。红河州 12345 热线平台结合全州实际开展以下工作:

1. 结合实际开展好原有热线平台场地扩容、座席设置、话务人员衔接安排等工作,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2.11 月底前,实现 18 条整体并入热线停止服务,成功完成并入。

3.取消话务座席的 12348、12320、12369、12318、12315、12385 等 6 条双号并行热线完成平台职能转变、设备人员调整安置、热线号码呼叫方式转换等工作;12328、12329 等 2 条保留话务座席的双号并行热线与本级 12345 热线建立转接机制;没有开通的 12317、12333 等 2 条热线不再开通,双号并行,由省级统一接听,受理转办工单。

(三)评估促进阶段(2021 年底前)。

1.州热线管理机构会同州直有关部门组成评估

组,对各涉及部门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情况进行评估。

2.在州级评估的基础上,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促进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迎接省的评估工作。

(四)优化提升阶段(持续推进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拓展受理渠道,探索研发推广智能化应用,推进系统对接、数据归集共享、人员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有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做好具体工作,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县市、州直有关部门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制定发布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对照省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加强运行保障。

1.积极配合省级加快建立全省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规范。

2.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热线运行管理。

3.财政部门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红河州 33 条政务热线归并优化后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加运营经费及下一年度运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热线平台正常运行。

4.原则上各县市、各部门不得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热线管理机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 12345 政务热线的功能作用,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和表达合理诉求,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的知晓率、信任度和影响力。

(四)加强督促问效。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诉求办理单位问题解决率、企业和群众满意率等指标的综合评价,完善绩效考核。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运用督办单、专题协调、约谈提醒等多种方式,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督促履职尽责。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积极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

附件

红河州 12345 热线归并优化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州科技局	11 月底前取消号码, 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红河州 12345 热线。 取消在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 由红河州 12345 热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接听服务。 已开通设有话务座席的 12336、12319、96119 热线, 取消在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 整体并入到红河州 12345 热线, 不再保留号码。 已完成归并或未在我州接听的热线不再开通接听服务或恢复。其中: 96301 热线整体并入后, 由省平台接听电话, 12345 热线受理的反映涉及我州旅游的投诉和“30 天无理由退货”方面诉求, 实时受理处置省旅游投诉和旅游购物退货处置系统置办的派单; 12300 热线整体并入后, 由省平台接听电话, 实时受理省平台的派单。
2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州民政局	
3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12316	州农业农村局	
6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州商务局	
7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州文化和旅游局	
8	云南省旅游投诉电话	96301	州文化和旅游局	
9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州卫生健康委	
10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州应急局	
11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州市场监管局	
12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州市场监管局	
13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州市场监管局	
14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州市场监管局	
15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州医保局	
16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州地震局	
1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州消防救援支队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州司法局	由省统一设置,撤销原州直部门话务座席,保留号码,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
2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双号并行。保留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与红河州
3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州交通运输局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州运政局	
			州海事局	
4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州卫生健康委下属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撤销原州直部门话务座席,并入红河州 12345,保留号码,双号并行。
5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州生态环境局	由省级统一布置。取消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整体并入,保留号码,双号并行。其中:12369、12318 调整话务指向。
6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州文化和旅游局	
7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州市场监管局	
8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州残联	撤销原州直部门话务座席,保留号码,并入红河州 12345,双号并行。
9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取消话务座席,州级不再开通。由省统一接听,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
10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州乡村振兴局	由省级统一接听,州级不再开通。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

三、设立分中心

序号	热线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蒙自海关	省上统一接听电话,州、县市均未开通,均无话务座席,不建立转接机制,但保留号码,作为红河州 12345 热线平台的分中心,按要求受理平台转办工单,州级所反映的问题由州 12345 平台统一受理。
			河口海关	
			金平金水河海关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州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州烟草局	
4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州移民局	
5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州邮政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1〕59号),现将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方案制定背景

为加快推进红河州 3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32号)要求,通过认真分析总结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020 年、2021 年热线运营管理工作,到 33 条归并优化热线涉及部门开展热线运行情况实地调查核实、到省的热线平台参观学习和向省政府办公

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处请示汇报,了解省平台和昆明等州市平台情况并召开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充分征求了 27 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后,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红河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方案》。

二、方案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要求,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2021 年底前,归并我州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外的 33 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以“12345”为语音呼叫号码的“红河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红河州 12345 热线),为企业 and 群众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压实归并优化热线涉及部门、县市责任,优化完善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和资源配置,确保企业 and 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 and 办理,使我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

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方案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工作目标。按省要求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18条非紧急类热线的整体并入,于2021年12月1日起热线平台人工服务时长由7×12小时延长为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33条政务热线的归并优化工作。

第二部分为归并方式。采用“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进行归并,其中:整体并入18条、双号并行10条、设分中心的5条。

一是整体并入。共涉及整体并入热线18条,与省级保持一致。其中:已开通设有话务座席的12336、12319、96119共3条热线,取消在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整体并入到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不再保留号码,由热线责任单位负责转办工单和网络办件处理;没有开通过座席、或已完成归并、或已注销的12396、12300、12349、12312、12301、12356、12330、12331、12358、12365、12322、12316、12350、12393、96301等15条热线不再开通接听服务或恢复,由热线责任单位负责按相关要求转办工单和网络办件处理,共建共享知识库。

二是双号并行。对12348热线,由省级统一设置,撤销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并入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对12328、12329等2条热线,因情况特殊,不具备并入条件,保留号码和暂时保留话务座席,双号并行,与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由热线责任单位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和转办工单、网络办件处理;对

12320、12385等2条热线,取消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整体并入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对12369、12318、12315等3条热线,由省级统一布置,取消原州直部门设置的话务座席,保留号码,整体并入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对12333、12317等2条热线,州级不再开通,由省统一接听,双号并行,受理省转办工单。

三是设立分中心。12360、12366、12313、12367、12305等5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省上统一接听电话,州、县市均未开通座席,且不再开通,均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号码,不再建立转接机制。

第三部分为完善机制。

一是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全州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成立12345热线领导小组。

二是明确受理范围。红河州“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是统一工作流程。红河州“12345”热线按照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四是即时转办签收。红河州“12345”热线受理的相对专业的问题和需由属地或部门办理的事项,通过派发工单方式转至有关单位和县市办理。

五是限时答复办结。根据12345热线受理范围,按规定时限办结,有关办结时限,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已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六是加强协调联动。涉及热线归并优化工作的28家州级部门和海关要及时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了解本部门和所属县市业务部门归并相关事项,确保我州热线归并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第四部分为提升能力。

一是加强热线平台建设。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红河州“12345”热线接通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运营管理。

二是推进办理系统建设。依托省级部署的全省统一的12345热线办理系统,实现诉求受理和业务办理有效衔接。

三是用好知识库。用好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四是拓展热线受理渠道。依托全州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红河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受理平台。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12345热线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

五是强化热线队伍建设。组建平台运营专门管理团队,壮大我州热线运营管理队伍。

六是推进数据共享与分析。汇集州本级12345热线平台数据,为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第五部分为实施步骤。

一是部署启动阶段(2021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

二是归并整合阶段(2021年11月底前)。11月底前,实现18条整体并入热线停止服务,完成并入。热线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三是评估促进阶段(2021年底前)。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整合情况进行评估,做好迎接省的评估工作。

四是优化提升阶段。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第六部分为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发布红河州12345热线归并清单,研究解决热线建设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

二是加强运行保障。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热线运行管理,将热线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热线平台正常运行。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热线管理机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广泛宣传12345政务热线的功能作用,不断提升12345热线的知晓率、信任度和影响力。

四是加强督促问效。建立健全“12345”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6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1〕21 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普通国省道的公益性、普惠性作用,保障全州公路网运行安全畅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建立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强化干线、完善路网,统筹协调、分级

负责,民生优先、服务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逐步建成“路网完善、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实施 G219 提级改造,实现沿边干线高等级公路贯通;积极推进 G248、G245 等国道改造,提高干线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其他普通国省道提级改造力度,优化路网等级结构,提升普通国省道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7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50%以上,

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普通国省道建设和提级改造力度,形成全面连接县级以上行政区、人口密集区、机场铁路客运等交通枢纽、边境口岸、重要开发区、重点旅游风景区、内河港口的普通国省道网络,逐步实现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公路枢纽站场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到 2035 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优选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林地保护等级和保护地等控制线管控要求,合理规划项目路线、切实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Ⅰ级保护林地和自然保护核心区和缓冲区。在满足功能前提下,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加强工程造价审查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全省和全州公路发展有关规划,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建立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动态管理库,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前期工作的管理,夯实普通国省道项目开工建设基础。(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等部门)

(二)优化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凡纳入省道网规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可同步开展工可、支撑性报件编制及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重大路线方案确定后,即可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

审批所需的各支撑性报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加快办理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保障普通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使用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三)严格建设管理。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的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力度。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标准化指导意见、普通国省道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及参建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做好项目监督指导。(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四)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养护常态化、规范化,普通国省道经常性养护率达 100%。加强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生命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推广养护生产机械化应用,提高养护生产科技化和绿色环保水平,实现养护管理高效低碳。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逐步推进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市场化。州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国省道养护标准,加强养护机构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养护管理计划,开展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全面提高养护质量。(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五)加快服务和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站所、管理站所、应急设施等建设,完善公路应急抢险体系。统筹规划普通国省道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停车区、卫生间等服

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新建道路或提级改造道路应同步建设服务区、停车区。有序推进道路沿线绿化美化工作,建成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美丽示范公路。(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六)推进依法治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路警联合和区域联动执法,建立道路运管、公路路政、公安交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持续推进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治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输秩序。(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四、责任分工

(一)普通国道(包括国家级口岸公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由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普通国道的管理养护具体工作。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列入省级财政予以保障。州、县市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征地拆迁支出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普通国省道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普通省道。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州人民政府承担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相应支出,列入州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相应支出,列入县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州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级的要求与安排,负

责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当前省级管理养护的普通省道管理养护权限的移交工作。(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养护管理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州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切实落实普通国省道州级及州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项目规划合理、前期工作完备、政策标准明确的前提下,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普通国省道发展。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将州、县市普通公路养护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州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筹措普通国道征地拆迁资金;州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筹措由州人民政府负责的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征迁等工作中除中央、省级支出责任以外的资金;县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筹措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的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征迁等工作中除中央、省级、州级支出责任以外的资金。

(三)加强监督考核。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州直有关部门开展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与建设计划、养护管理计划、资金补助挂钩。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1〕6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实施,为更好地理解 and 贯彻《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截至 2020 年底,全州普通国省道总里程为 2493.808 公里(不含高速公路),国道 1500.711 公里、省道 993.097 公里。其中,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 636.116 公里、占 42.39%,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 525.967 公里、占 52.96%,未实现交通运输部要求到“十三五”末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西部地区达 65% 的指标。目前,全州普通国省道发展面临管理主体多元、补短板强弱项任务繁重、与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等突出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全州普通国省道权责划分不合理、资金投入不足,导致道路等级低、路面状况差,极大制约了路网整体运行效能和服务水平的提升,亟需制定《实施方案》予以解决。

同时,《实施方案》的出台也是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1〕21号)、《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作出的“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决策部署和州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健全”目标要求。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发展目标、责任分工、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五个部分,主要为: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建立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强化干线、完善路网,统筹协调、分级负责,民生优先、服务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逐步建成“路网完善、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为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结合全州实际,提出“十四五”和 2035 年两阶段目标,即:到 2025 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70% 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50% 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80% 以上。到 2035 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 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0% 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 90% 以上。

(三)重点任务。明确 6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强前期工作。主要是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确保前

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合理规划项目路线,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加强工程造价监管,严格控制投资。二是优化审批程序。主要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审批手续,保障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三是严格建设管理。主要是加强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标准化组织施工,强化质量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四是加强养护管理。主要是推进养护常态化、规范化,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养护生产科技化和绿色环保水平,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全面提高养护质量。五是加快服务和应急设施建设。主要是加强养护站所和应急设施建设,加快服务区、停车区、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道路沿线美化绿化。六是推进依法治路。主要是加强路警联合和区域联动执法,推进路域环境整治,深入开展超限超载治理。

(四)责任分工。严格对应《红河州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20〕45号),明确了责任分工:一是普通国道(包

括国家级口岸公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由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普通国道的管理养护具体工作。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列入省级财政予以保障。州、县市共同承担普通国道征地拆迁支出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普通国省道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二是普通省道。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州人民政府承担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相应支出,列入州级财政予以保障;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普通省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承担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以外的相应支出,列入县(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州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级的要求与安排,负责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做好当前省级管理养护的普通省道管理养护权限的移交工作。

(五)保障措施。主要明确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监督考核等3方面的内容。

红河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红政任〔2021〕18 号

- 杨正光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
- 佟君云 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 李金顺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吕 涛 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 李 俊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张敬东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 卢光荣 免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孙 永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综合协调局局长(副处级)职务;
- 白晓磊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 车秀梅 免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副处级)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红政任〔2021〕19 号

- 张 亮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红政任〔2021〕20 号

- 杜永贵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 2 年)职务。

红政任〔2021〕21 号

- 杨克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免去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职务;
- 杨 峻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
- 李沙才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武冲林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韦 武 任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 李云福 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正处级);

丁 恒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范俄廷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佳静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农垦局局长(副处级);

高程砧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向 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

杨凤国 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正武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州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正处级)职务;

刁继清 免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潘崇寺 免去红河阿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职务;

朱志才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苏东才 免去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单良鸿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余明刚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沈 东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五里冲水库 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蒙政规〔2021〕1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蒙自五里冲水库(以下简称水库)及其设施的保护与管理,防止水体污染,保障蒙自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蒙自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五里冲水库是以生活用水为主,兼顾工农业生产及生态用水的重点饮用水源水库,水质保护目标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Ⅱ类水标准。

第三条 对水库保护和治理,坚持全面规划,综合防治,保护优先,综合推进的原则;对水库水资源的利用,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在水库管理区和保护区内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工程设施及水库水质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水库工程设施,污染水库水源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和控告。

第五条 对在保护和治理水库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蒙自市人民政府或者报请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范围划定

第六条 水库保护范围分为管理区和保护区两部分,整个保护范围包括:水库本区径流 25.4 平方千米,南溪河一级泵站上游径流区 114.5 平方千米,庄寨水库径流区 78.2 平方千米,菲白水库径流区 59 平方千米,杨柳河引水工程径流区 34.1 平方千米,总保护范围为 311.2 平方千米。

第七条 水库管理区分为:水库水域区、水库一级管理区、水库二级管理区。

水库水域区:水库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水库蓄水区。

一级管理区:水库最高洪水位线以上至环库公路(蒙屏二级公路五里冲段与原五里冲高沟乡村道路)以下的陆域区。

二级管理区:水库环库公路以上,东至昆河公路大垭口道班,南至龙宝洞垭口,西至冷泉镇楚冲村西部分水岭,北至昆河公路龙古塘村垭口。

第八条 水库保护区范围分为重点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菲白水库、庄寨水库水域区及其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菲白、庄寨水库水域区是指菲白庄寨水库最高洪水位线以下的蓄水区。菲白水库、庄寨水库的一级保护区是指菲白、庄寨水库最高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区。菲白水库、庄寨水库的二级保护区是指菲白、庄寨水库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周边山脊以内以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以外的径流区。

准保护区:除水库管理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杨柳河引水工程取水口上游径流区,菲白水库径流区,庄寨水库径流区,以及南溪河一级泵站上游的径流区。

第九条 水库管理区、保护区的具体界线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勘界标识,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核准公告。保护区内设置的界桩、界碑等界标以及其它水源保护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毁。

第十条 若本实施办法施行后,为了补充水库水源,又建设了新的水库,其水库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保护区范围参照菲白水库庄寨水库的划定方式界定。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由市人民政府与新建水库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协商另行界定。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蒙自市成立五里冲水库水源安全保障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水库的保护与治理工作。管委会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发改、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搬迁安置、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卫生健康、工商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及其他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五里冲水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

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应保护治理规划,并报管委会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管委会成员单位每季度上报一次水库保护治理工作情况,管委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单位会议,集中讨论水库相关的治理、保护、管理工作,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市五里冲水库管理局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并行使《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设立期路白派出所五里冲水库执勤室,水库工程管理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辅警中队,保障水库管理区的治安秩序和相关水库工程设施安全,有效打击破坏水库工程设施及危害水体安全的违法行为。

同时,市公安局负责继续与上级公安机关衔接成立五里冲水库派出机构的相关事宜。

第四章 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水库安全运行库容为 2290 至 8030 万立方米,确需低于或高于此库容范围时,应当进行专题论证,并将可行性论证结论报请上级部门批准

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水库安全度汛规程,科学调度,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第十六条 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工程设施的安全巡查,定期检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确保相关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推进水库要害部位和重点设施监控系统建设,逐步实现 24 小时电子监管。

第十七条 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管理区与保护区污染源的巡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积极寻求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穿越管理区内的道路、桥梁等事故敏感点,遇到污染事故时及时处置。

若遇重、特大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蒙自市五里冲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章 水源保护与治理

第十八条 为保障水库的水量 and 水质,市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面规划和营造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水域防护林及相关河(渠)道防护林,并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水库一级管理区、菲白水库一级保护区、庄寨水库一级保护区,全部退耕还林还草。

(二)对水库二级管理区,菲白水库二级保护区,庄寨水库二级保护区尽量退耕还林还草。

(三)营造河(渠)道两侧各不少于 10 米宽的防护。

(四)加强水库保护区内的水源林、生态林、水保林保护力度,并全面开展补植补种工作。

(五)全面探索研究制定坡耕地转型为高效林业的可行性方案。在保护区发展高效林业或林下高效经济的林木树种,实现既能恢复生态,又能提高当地

居民收入的林业经济模式。

第十九条 对保护区内的所有泉眼实行全封闭管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既能有效保护泉眼,又能保障当地居民用水的有效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在水库水域区、菲白水库水域区、庄寨水库水域区,以及入库自然河道内和输水渠道内,及其临近的区域,禁止清洗车辆、衣物、器具及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在水库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审批、核准与水库水源保护和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库一级管理区、菲白水库一级保护区、庄寨水库一级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同时,禁止在该范围内露营、烧烤、野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水源污染的行为。

禁止在水库二级管理区、菲白水库二级保护区、庄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库准保护区,即禁止在水库管理区、菲白水库二级保护区、庄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径流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严重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库保护区内现有企业的监管,督促其规范生产,力争实现零排放。不能做到零排放的,必须设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将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加大对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提升的扶持指导力度,强化生产污水的处理能力,提升排放标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对于不达标排放的生产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顿后仍然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闭。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库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菲白水库、庄寨水库、五里冲水库每月监测一次水质,并将监测结果上报管委会。发现水质异常时,迅速查明原

因,制定相应措施,及时提交管委会讨论同意后组织实施。

应当积极争取相关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加快保护区内面源污染的治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危害水库和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加强河道的保洁管理,在全市范围建立重要河流保洁体系,推行“河长制”管理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室制订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加强水库的保洁管理,在全市范围建立各个水库的保洁体系,推行“库长制”管理机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环库道路(蒙屏二级公路五里冲段与原五里冲高沟乡村道路)路况安全检查。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并设立水源保护区安全运行警示标志。在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设置事故车辆泄漏物的截流处理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公安部门应当做好相关水工程设施和水体的安全保障工作,严厉打击危害水工程设施和水体安全的违法行为。

负责在相关路段设立禁行标志,禁止刷毒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从水库管理区通行。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危及水体安全的交通事故。

第三十条 市发改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水库保护区的水源生态补偿价格机制,全面负责保护区内的石漠化治理规划。

(一)研究制订用电生态补偿价格机制,降低保护区村寨居民的生活电价,激励村寨居民多用电少用柴。从而少伐林木,有效保护水源林、生态林等植被。

(二)研究制订水源生态补偿价格机制,在城镇

生活、工业、经营水价中适当列入水源生态补偿费,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水源生态保护专项基金,专款用于水源区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三)负责保护区内的石漠化治理规划。积极争取治理项目工程,努力改善保护区生态环境。

第三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保护区内相关河流、水库的内污染治理,保障水库水质。

(一)全面规划杨柳河、北溪河、南溪河的生态治理项目,清除河道内污泥,减少河道内源污染;营造生态河道,恢复和增强河流的自净能力。制订周密科学的水量调度方案,保障各河流的生态流量。

(二)加快推进菲白、庄寨、五里冲等3座饮用水源水库的前置库湿地净化项目工程。

(三)积极争取保护区水源地达标、清水乡村、清洁小流域、生态修复等相关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第三十二条 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的集镇、村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治理。

(一)协同相关乡镇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并对收集的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二)制订水库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收集、处理、回用等治理工程,有效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的污染。

(三)充分利用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等配套设施,全面收集芷村集镇、老芷村以及庄寨水库、周边村的生活污水,对其进行处理后用于农地灌溉,有效减少流入水库的生活污水。

第三十三条 市搬迁安置部门应当加快五里冲饮用水水源管理区内村寨居民的搬迁进度,妥善解决搬迁户的相关问题,努力让居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会致富,有效减少水库管理区内的生活污染。同时,进一步研究制定庄寨水库周边村寨居民搬迁的可行性方案。

第三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内相关乡镇(街道)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健全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相关村寨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农业生产管理,做好保护区内耕地农田的整治规划,全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一)规范农业生产管理,推广标准化生产,强化培训力度,指导农户科学施用化肥,科学使用农药,降低化肥农药残留。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药的商户,依法严肃查处。

(二)指导保护区内的农户退耕还草,建立退耕还草发展畜牧扶持机制,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做好保护区内坡耕整治规划,争取坡改梯项目,有效保持水土,防治化肥农药残留污染。

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非农业用地的审批,积极争取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坡改梯工程,有效保持水土,防治耕地农田污染。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列入预算的水库治理和保护的经费,以及全额返还给相关部门用于治理保护水库的市级留成行政规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三十八条 市属各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市民的节水意识和生态意识。

第三十九条 市工商信、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指导相关企业做好节能减排降低水耗的工作。

第四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激励广大居民、企业、个体工商户自觉节约用水,合理降低水耗。同时积极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有效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处罚的,由相应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蒙自市五里冲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蒙政发〔2016〕263号)同时废止。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1年12月29日,蒙自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蒙政规〔2021〕1号),为便于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工作方案,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标准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组织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的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公布,重新确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并报送备案”。《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于2017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为2021年12月31日,因此,在《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失效前,需对该文件进行评估是否继续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45条,总体内容于2016年印发的《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没有变化。

(二)《办法》的内容变化情况

1.《办法》按照蒙自市机构改革职责划转及“三定”规定,对职能部门名称变化的进行替换,比如:市环保部门替换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替换为市自然资源部门,市农业部门替换为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移民开发局替换为市搬迁安置办、市爱卫办替换为市卫生健康部门、乡镇改为乡镇(街道)。

2.《办法》对条款的顺序进行调整。因排水主管部门由市水利局划转到市住建局,因此,将31条第三款调整成32条第三款,同时因为芷村污水处理厂已经建设完成,因此将第三款的内容改为“充分利用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及相关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等配套设施,全面收集芷村集镇、老芷村以及庄寨水库、周边村的生活污水,对其进行处理后用于农地灌溉,有效减少流入水库的生活污水。”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一)起草阶段

实施机关市水利局于2021年10月成立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评估领导小组,制定了评估方案。

(二)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1月发函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等15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完善。

(三)登记编号、公布阶段

《办法》按程序报蒙自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张波签发,进行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开,于2021年12月29日印发《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蒙政规〔2021〕1号)。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签发日期是2021年12月29日,公布日期是2021年12月30日,施行日期是2022年1月1日,载明有效期为5年。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屏政规〔202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阶段性基本居住需求。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 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人群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建保〔2017〕285 号)等要求,结合屏边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屏边县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配租、租赁、退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等方式筹集,面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群体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配租、退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牵头相关部门编制规划、计划,起草建设管理等配套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屏边管理部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保障资金筹措管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中央、省、州、县财政安排的资金；
- (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以及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购买和建设。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章 房源筹集及建设标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包括：

- (一)政府直接投资组织集中新建、改建；
- (二)政府和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按投资比例分享产权和收益；
- (三)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
- (四)在普通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
-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和省州有关要求，户型结构以小户型为主，平均单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包含 50 平方米），最大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包含 70 平方米）。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配套建设占总建筑面积 15% 的商业服务设施。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应当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和产权比例。

第十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税收优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原则上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下列群体：

- (一)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无房职工、县人民政府引进特殊人才；
- (二)在城镇有稳定职业 1 年以上的云南省籍农业转移人口或外来务工人员；
- (三)在城镇有稳定职业 3 年以上的非云南省籍外来务工人员；
- (四)国家、省、州规定的特殊人群：伤病残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原国民党抗战老兵、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残疾人、全国英模、全国及省部级劳模、青年志愿者、公交司机、环卫工人、60 周岁以上未婚和无子女及失独老年人、造血干细胞（骨髓）捐献者、进城务工人员、散居困难归侨侨眷等；

(五) 其他申请人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条件原则上为：单身人士月收入不高于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 85%；2 人以上（含 2 人）家庭月收入按照不高于家庭实际人数乘以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 85%；其中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

收入、物价指数等因素的变化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已享受福利分房、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包括租赁补贴)等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1套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确定1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当年满18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接受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承诺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收入、房产、车辆等材料、信息真实有效,符合配租政策的相关规定,若存在瞒报、虚报、谎报等情况,一经查实予以清退处理,并按市场租金标准补缴差额房租,补缴时间自承租户收入、住房、车辆等超过准入规定次月起计算。

第十六条 对符合配租条件的住房困难申请户实施应保尽保后,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若本县房源充足,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剩余房源向有住房需求的社会群体租赁,租金按市场标准收取。

第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三)工作单位提供的工作收入证明或者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人才市场提供的大中专毕业生有关证明。

(四)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

府、公安部门、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五)非城区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以下职业证明材料:

1.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省内户籍备案时间须达到1年、省外户籍备案时间须达到3年;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城镇职工养老、县医疗保障局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省内户籍缴费时间须达到1年、省外户籍缴费时间须达到3年;

3.县外户口申请人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未享受当地保障性住房及租赁补贴政策证明;

4.本县内在本村(组)无宅基地、住房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可适当放宽要求。

(六)其他:国家、省、州规定的特殊人群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件,可按照本条款所需材料适当放宽要求。

(七)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应保尽保”后,可适时将滞租空置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用途调整为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危房改造、城中村改造、救灾、“双创”基地、文化教育、养老等重大项目的临时安置用房或周转用房。

第十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材料至当地人民政府或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人为县城区户籍的,申请由户籍所辖村(居)委会受理;申请人为县城区以外其他户

籍进城务工的,申请由工作单位受理;申请人为国家、省、州规定的特殊人群的,由户籍所辖村(居)委会受理。

(三)初审。

1.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单身人士、新就业无房职工,云南省籍农业转移人口及国家、省、州规定的特殊人群。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居)委会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实际居住地点、家庭成员、工作地点、收入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情况需经调查人员审核签字。复审结果应当在各受理申请的村(居)委会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属城乡低保对象的将申请调查资料附于申请人“一户一档”中移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2.外来务工人员。符合申请条件的,工作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实际居住地点、家庭成员、收入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情况需经调查人员审核签字。复审结果应当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属城乡低保对象的将申请调查资料附于申请人“一户一档”中移交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四)复审。

1.县民政局1个工作日内对城乡低保对象的低保情况、家庭收入情况、婚姻情况进行审核。申请通过的申请资料,移交至县公安局进行审核。

2.县公安局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户籍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以及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自有车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情况需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属于外来务工人员的移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其他人员移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个工作日内对外来务工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情况需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移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

4.县医疗保障局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医疗保险证明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情况需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移交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审核。

5.县不动产登记中心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房产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情况需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移交至县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6.县房地产交易中心1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房产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情况需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移交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7.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配租的申请进行程序性复核。

(五)审批公示。复审完成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应当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即可签署审核意见,由审核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配租由本单位进行资料收集,初步审核,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对初审结果进行核定,对

符合租赁条件的给予资料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含车管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审核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情况、收入、房产、车辆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实。各有关单位、审核部门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电子信息等审核所需的各项资料。

第五章 配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需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申请顺序以及房源等情况,合理确定轮候排序规则,统一轮候配租。配租过程接受民政、审计、公安、财政等部门及新闻媒体等监督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具体配租方案由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根据每期房源情况制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高龄老人家庭、留守儿童家庭、在县内工作的全国和县级以上劳模、英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等人群,享有优先配租权。对有残疾、重大疾病、65岁以上老年人等生活不方便的申请人群,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可直接配租楼层适宜的房屋。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配租,剩余房源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公开向社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群配租。在与承租人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县保障性住房

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受房源限制,已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且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在未取得实物配租前,先进行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后,停止领取租赁补贴。已实行实物配租的,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六条 领取配租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到指定地点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该名额作废,但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

第六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

(一) 承租人应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签订《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应履行住房安全保障注意义务,定期检查维修;

(三) 承租人收入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收入标准,或因人口变动造成住房面积扩大时应及时向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如实报告。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权利。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有特殊困难的,经核实后给予适当延长,但租赁期限合计不得超过 10 年。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批准,承租人之间可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和改变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按年一次性缴纳;

(二)保障住户的收入水平已超出廉租住房保障范围,但未超出公租房保障范围的,住房租金按公租房标准收取;

(三)无能力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住户,可向县民政局提出救助申请,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可给予租金减免。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模式: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取、房屋使用、维护和住房安全情况检查,并对物业服务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使用管理单位选聘专业的物业服务公司承担小区物业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维护。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定期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的收入、房产、车辆等情况进行动态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继续保障、调整保障人口、调整保障面积、取消保障等决定。

动态核查主要包括保障对象主动申报和保障机构年度核查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拖欠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家庭人均收入连续一年以上超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收入标准的;

(八)家庭人口数变动或住房面积增加,造成人均住房面积超出 13 平方米的;

(九)本县内拥有商品住房的;

(十)工作调离本县的;

(十一)违反租赁合同其他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满终止后,暂时无法腾退房屋的,给予 3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收租金。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拒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应当责令限期腾退,并按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收取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取消其在 5 年内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并在屏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其共同申请人应在 30 日内到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但若其共同申请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则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变更承租人,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退出等管理制度,确保做到租赁过程公开透明、租赁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十条 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四十一条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承租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租人需配合,如实提供材料。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赁住房资格。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接到相关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屏政办发〔2017〕140 号)同时废止。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阶段性基本居住需求。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 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人群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建保〔2017〕285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共有四十六条。

(一)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包括《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法律依据、适用范围。

(二)第五条至第六条。主要包括保障资金筹措管理。

(三)第七条至第十条。主要包括房源的筹集渠道及建设标准。

(四)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一条。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申请条件及审核流程。

(五)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原则。

(六)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标准。

(七)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的退出方式。

(八)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监督机制及违法行为惩处机制。

(九)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主要包括办法

解释权、实施时间和有效期。

三、制定依据

(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 号)

(三)《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12〕14 号)

(四)《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人群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建保〔2017〕285 号)

四、文件有效期

《屏边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屏政规〔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一、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其中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三、经合法性审查,《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屏政办发〔2003〕14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县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林业“三定”工作中正确解决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山林权争议问题的决定》(屏政字〔1982〕55号)

二、《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屏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屏政发

〔2008〕16号)

三、《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案的通知》(屏政发〔2009〕29号)

四、《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屏边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09〕118 号)

五、《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3〕27 号)

六、《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16〕145 号)

七、《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7 号)

八、《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8 号)

九、《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部

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9 号)

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屏政办发〔2017〕100 号)

十一、《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货车农用车进城限时管理的公告》

十二、《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屏政办规〔2020〕1 号)

十三、《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规〔2020〕1 号)

附件 2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林业产权流转暂行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06〕65 号)

二、《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兽药饲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1〕55 号)

三、屏边苗族自治县农村居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办法(屏政发〔2013〕28 号)

四、《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贯彻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5〕50 号)

五、《屏边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纳税期限的规定》(屏府登 4 号)

六、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城市低保规范化管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屏政办发〔2018〕28 号)

七、《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屏政办规〔2019〕1 号)

八、《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木材采伐运输及加工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屏政办规〔2019〕2 号)

附件 3

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09〕118 号)

修订意见:

(一)将《实施办法》中补助范围修改为:凡属屏边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可申请领取“保健补助”;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申请领取“长寿补助”。

(二)将《实施办法》中补助标准修改为:年满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保健补助;年满 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的长寿补助。

(三)将《实施办法》中申请程序修改为:凡符合享受领取保健及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向当地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小组审查核实,张榜公示 7 天确认无异议后,填写《红河州高龄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审批表》,连同本人半寸照片两张,报村(居)民委员会审查,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民政局审批。

(四)将《实施办法》中注销程序修改为:

1. 凡批准享受保健长寿补助的老年人名单,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凡不符合享受条件的,知情有权向县民政局举报,经县民政局核查,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并注销。

2. 凡享受保健长寿补助的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屏边,老年人子女或其他亲属应及时上报村(居)委会。同时,保健补助和长寿补助从次月起停发。

(五)将《实施办法》中发放形式修改为:保健长寿补助由县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银行代发方式进行发放。保健长寿补助采取按月发放,每月发放一次,本月发放上月保健长寿补助。

(六)将《实施办法》中“各乡镇人民政府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当年发放保健长寿补助的花名册、统计报表、总结上报县民政局。”修改为:“各乡镇人民政府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发放保健长寿补助的花名册、统计报表、总结上报县民政局。”

二、《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3〕27 号)

修订意见: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本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本县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适用对象系本县县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适用范围系国有土地上建造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发布征收公告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

施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四)删除第十八条第六款:超过规定时间未能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或拒不履行交付义务的,取消一切补助和奖励。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征收房屋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两证”)齐全的,以证载的房屋使用性质、建筑面积及相关内容为依据,选择补偿方式;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两证”不齐全的,由住建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依据认定情况选择补偿方式。

三、《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16〕145号)

修订意见:

(一)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县粮食局”修改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县级储备粮油严格实行均衡轮换,轮换安排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不宜储存的,必须及时轮换;接近不宜储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的原则轮换。储备粮的轮换以二年为一个储

存周期,到期进行适时轮换,原则上储备年限不得超过24个月;储备油的轮换以一年为一个储存周期,进行适时轮换,原则上库存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承储企业必须按照确保储备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和节约成本的原则进行轮换。

(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承储企业根据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和质量状况,对达到规定储存年限或经检验已接近品质控制指标不宜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承储企业提前提出轮换意见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县政府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轮换方案,由县政府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轮换方案,报请县政府审批,县政府批准后,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贷款发放银行联合下达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

(四)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储备粮油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在检查中发现储备粮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若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应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贷款发放银行也要根据职责分工不定期加强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应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五)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于本县现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与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存在冲突,加之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到期,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20年12月31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主要内容

(一)继续有效的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林业“三定”工作中正确解决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山林权争议问题的决定》(屏政字〔1982〕55号)

继续有效理由:系今后解决农户与芷村国有林场林权纠纷的唯一依据。

2.《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屏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屏政发〔2008〕16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红政发〔2008〕6号)制定本县税额标准,系调整屏边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依据。

3.《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案的通知》(屏政发〔2009〕29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系屏边苗族自治县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

4.《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09〕118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的依据。

5.《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3〕27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依据。

6.《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16〕145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依据。

7.《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7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

关规定,系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8.《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8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系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9.《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发〔2016〕39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系继续执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10.《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屏政办发〔2017〕100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依据。

11.《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货车农用车进城限时管理的公告》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货车农用车进城限时管理的依据。

12.《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屏政办规〔2020〕1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系屏边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依据。

13.《屏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屏政规〔2020〕1号)

继续有效理由: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系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二)废止下列八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1.《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林业产权流转暂行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06〕65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上位法涵盖。

2.《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兽药饲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1〕55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等3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55号)等上位法及上位文件涵盖。

3.《屏边苗族自治县农村居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办法》(屏政发〔2013〕28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红政发〔2013〕39号)不一致,不适应当前改革发展需要。

4.《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贯彻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5〕50号)

废止理由:一是该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现已失效;二是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上位法涵盖。

5.《屏边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纳税期限的规定》(屏府登4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9年第9号)不一致,不适应当前改革发展需要。

6.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城市低保规范化管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屏政办发〔2018〕28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红民发〔2020〕138号)等上位文件涵盖。

7.《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荔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屏政办规〔2019〕1号)

废止理由：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上位法涵盖。

8.《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木材采伐运输及加工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屏政办规〔2019〕2号)

废止理由：一是由于机构改革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冲突；二是该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已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上位法涵盖。

(三)修改下列3件规章

1.《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09〕118号)

修改理由：根据《红河州民政局关于规范高龄津

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114〕对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申请程序、注销程序、发放形式、报送方式进行修改。

2.《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屏政发〔2013〕27号)

修改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对制定依据、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进行修改。

3.《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屏政办发〔2016〕145号)

修改理由：一是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粮管理增强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红粮联〔2021〕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对粮油储备周期、监督检查等进行修改；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名称作相应修改。

(四)经合法性审查，《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屏边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屏政办发〔2003〕14号)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